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8th Floor,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八樓

本函檔號：250/LC/24

致持牌法團的通函 有關終止隸屬關係的通知及交還牌照

本會注意到，持牌法團及其代表偶爾未有及時就涉及終止隸屬關係的事宜通知證監會，以及未有及時交還有關的牌照。本通函旨在提醒你有關這方面的法律責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123(1)(a) 條，假如你的任何持牌代表終止為你或代你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行事，該名個人隨即不再隸屬於你。你便須在該項終止發生後的7個營業日內，填寫表格5內的第3B 及18A部分，就終止該隸屬關係一事通知證監會。請注意，任何人如違反第123(1)(a)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元。

此外，根據該條例第123(1)(b) 條，有關的代表亦應在該項隸屬關係終止後的7個營業日內將牌照交還證監會¹。作為主事人，你應該在你的代表不再隸屬於你時提醒他們注意這項規定；假如你管有有關牌照的話，你便應將其交還證監會。任何人如沒有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3(1)(b)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元。

假如你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會發牌科負責貴法團的中介團體關係經理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發牌科

2003年12月23日

¹ 本會亦要求有關代表填寫表格5內的第3A 及18B部分，並在交還牌照時將該表格一併提交予證監會。在隸屬關係終止時，主事人與有關代表可共同填寫單一份表格5內的適當部分，以作出有關通知。